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4-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慧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新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76,740,617.43	13,108,746,797.37	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364,166.56	-368,590,501.90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4,112,878.62	-382,761,265.93	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3,643,820.06	1,104,922,987.26	3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9	-0.1222	64.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9	-0.1222	6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3.76%	提高2.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539,897,489.72	70,790,606,000.08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91,982,262.21	10,122,502,324.96	-1.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8,35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25,821.12	主要是一季度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2,490万元(其中收到关于2013年1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期间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1,585万元,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其他政府补助443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385,141.06	铁矿石掉期、铁矿石期货以及钢材期货所获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943.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22,747.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06,094.07	
合计	54,748,712.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2,37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96%	1,506,560,875	541,484,000		
ARCELORMITTAL	境外法人	20.03%	603,939,125	0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67,497,345	0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8,030,007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15%	4,464,7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14%	4,265,400	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2%	3,636,363	0		
王春华	境内自然人	0.12%	3,520,100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11%	3,392,823	0		
司朝晖	境内自然人	0.1%	2,961,1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5,076,875	人民币普通股	965,076,875
ARCELORMITTAL	603,939,125	人民币普通股	603,939,125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67,497,345	人民币普通股	67,497,345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30,007	人民币普通股	8,030,00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64,700	人民币普通股	4,464,7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4,2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5,40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636,363	人民币普通股	3,636,363
王春华	3,5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0,1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392,823	人民币普通股	3,392,823
司朝晖	2,9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菱集团与ArcelorMittal之间、华菱集团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014年一季度钢铁行业经营形势依然严峻,受宏观经济增长速度趋缓、春节以及季节性等多重因素影响,钢铁下游需求不振,社会钢材库存较高,钢材价格持续走低,尽管原材料价格同比有所下降,但不能消化钢材价格下跌带来的影响。

公司坚持两眼向内,继续推进挖潜增效各项措施,降低工序成本,调整品种结构,钢材销量同比增加20%以上,钢材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2.48个百分点,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减亏约2.4亿元。

(1)经营结果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率	变动幅度较大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429,721.06	78,979,387.14	-36.15%	本年应交增值税较去年同期减少,其对应计算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也减少。
财务费用	635,118,000.06	425,816,271.72	49.15%	主要是人民币贬值产生汇兑损失,而去年同期人民币升值产生汇兑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496,365.09	-336,010.00	11854.52%	铁矿石掉期、铁矿石期货和钢材期货产生收益,而去年同期出现损失。
营业外收入	29,614,095.92	15,982,062.73	85.30%	今年一季度收到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较去年同期增加。
所得税费用	6,946,787.86	14,071,124.24	-50.63%	本年子公司华菱连轧管实现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

(2)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率	变动幅度较大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894,268.57	343,691,650.00	-33.98%	主要是财务公司债券投资减少。
应收票据	5,224,251,181.94	7,574,439,884.71	-31.03%	主要是支付给供应商的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2,321,716,496.60	1,689,694,583.78	37.40%	主要是给客户的信用额度增加。
预付账款	1,027,822,167.09	660,477,023.78	55.62%	预付的矿石款和关税保证金增加。
其他应收款	225,573,920.72	102,337,902.99	120.42%	预付及代垫铁路运输费增加,以及出口退税款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3,649,500.58	438,863,348.65	80.84%	财务公司再贴现票据量增加。
吸收存款	260,151,830.84	558,288,337.18	-53.40%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量较去年同期减少。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率	变动幅度较大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49,855.05	644,519,193.21	-93.18%	收回的票据保证金同比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424,469.18	562,946,585.19	112.17%	支付票据保证金比去年同期增加。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384,592.05	389,283,216.09	-36.97%	主要是公司严控资本性支出,固定资产投资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股东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及公司三方签署的《汽车板合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双方签署的《汽车板合资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以及华菱集团与安赛乐米塔尔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修订协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豁免华菱集团因受让安赛乐米塔尔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的要约收购义务,并经湖南省商务厅批准相关协议,目前已完成两期卖出选择权的行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中国证监会核准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2013年01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菱集团与安赛乐米塔尔的股权置换交易进展情况	2013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华菱集团与安赛乐米塔尔的股权置换交易进展情况	2013年09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菱集团	①华菱集团及其受控制的子公司或关联企业不会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主导产品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②华菱集团不再设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导产品相同或类似的经济实体和分支机构以及向其他类似的经济实体投资;③发行人成立后,将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体系,独立的生产经营环境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华菱集团不会利用其在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侵占、影响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1998年07月08日		履行了承诺
	华菱集团	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华菱集团承诺,除因公司与其他公司合并和/或其他内部重组而导致的持股主体变化(但实际控制人不变)外,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拥有的本次认购股份。	2011年03月01日	三年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华菱集团	2007年7月,公司股东华菱集团收购锡钢集团"55%的股权,成为锡钢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避免锡钢集团可能与公司形成的潜在同业竞争,华菱集团于2007年9月6日出具《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华菱集团将在"三年"内(即2010年12月26日之前)将持有锡钢集团55%的股权出售给本公司,或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本公司,或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2007年09月06日	三年	2007年9月17日,公司与华菱集团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华菱集团委托公司管理华菱集团持有的锡钢集团股权,代为行使有关股东权利。华菱集团每年向公司支付托管管理费用。2010年12月,公司与华菱集团、华润集团下属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和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的重组意向书》。按照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1年3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钢管控股,并开展了有关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2011年5月,华菱集团收购了锡钢集团剩余45%的股权,锡钢集团成为华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菱集团拟将锡钢集团100%的股权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以及资产重组初步方案确定的原则,公司确定了具体的资产重组方案,即由华菱钢铁以华菱钢管67.13%股权和现金2亿元增资钢管控股,同时华菱集团以锡钢100%股权增资钢管控股。2011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否决了上述关于华菱钢管与锡钢集团资产重组的议案(详见2011年9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49)。目前,华菱集团仍然将锡钢集团托管给公司。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债券	0982024	09久事MTN1	98,306,658.22	100,000,000	66.67%	100,000,000	66.67%	96,397,800.00	2,391,14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子公司投资
债券	1380137	13武地产债	49,993,002.05	50,000,000	33.33%	50,000,000	33.33%	48,351,550.00	1,308,547.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子公司投资
合计			148,299,660.27	150,000,000	--	150,000,000	--	144,749,350.00	3,699,697.73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8年04月29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华菱涟钢	子公司	否	螺纹钢期货	0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03月31日	0	0	0	0%	22.42
香港贸易公司	子公司	否	铁矿石掉期	2,232.77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03月31日	0	0	3,467.9	0.35%	743.83
华菱钢铁	本公司	否	铁矿石期货	2,288.1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03月31日	0	0	4,746.59	0.48%	78.64
合计				4,520.87	--	--	0	0	8,214.49	0.83%	844.89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3年04月27日 2009年08月27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选择上海期货交易所,铁矿石掉期交易选择在新加坡交易所,同时选择运作规范、市场信誉良好的期货经纪机构公司;公司已制订了《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和《铁矿石套期保值业务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对交易权限和审批流程作了详细规定;公司针对钢材套期保值和铁矿石掉期建立了一些风险控制措施,防范人为操作风险,如加强套期保值交易监管,执行每日报告制度,采取止损限额措施等;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末,公司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公允价值的变动并不重大。公司持有螺纹钢期货期末公允价值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期末钢材期货结算价计算。公司持有的铁矿石掉期公允价值以新加坡交易所公布的期末铁矿石掉期结算价确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原则一致。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意见:1、通过开展钢材、铁矿石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产品价格和原料剧烈波动风险,控制经营风险,改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2、公司所采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做好交易的风险防范和控制工作。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2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瑞士银行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4年02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4年03月0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慧泉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4-2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2014年4月9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14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形式:通讯表决方式。

三、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阅了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及2014年第二季度经营计划,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季度报告正文》。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季告全文》和《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季告正文》将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4-2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4月9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14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发出表决票5份,收到表决票5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公告编号:2014-0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四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小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740,825.68	226,852,340.71	-1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90,508.51	13,954,272.06	-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20,193.51	12,215,544.90	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771,790.15	7,700,159.00	45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	1.9%	-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0,733,853.23	1,803,216,536.65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3,542,297.32	1,165,285,841.83	-0.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2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85.00	
合计	370,315.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52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8%	88,210,180		质押	86,0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7,400,000	7,400,000		
徐仁华	境内自然人	2.24%	6,387,134	6,387,134		
新疆贯喜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	6,000,000	6,000,000		
淮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5,700,000	5,700,000		
平安大华基金公司—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5,400,000	5,400,000		
李涛	境内自然人	1.86%	5,300,000	5,300,00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5,300,000	5,300,000	质押	3,300,000
世纪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5,300,000	5,300,000	质押	5,3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	5,250,000	5,2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8,210,180	人民币普通股	88,210,18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36,908	人民币普通股	4,136,908
石亚雄	3,561,711	人民币普通股	3,561,711
吴晓	2,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0,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步步高集合资金信托	2,7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8,400
胡红艳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黄河8号信托计划	1,7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9,500
陈丹春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季卫东	1,433,750	人民币普通股	1,433,750
孔庆元	1,383,838	人民币普通股	1,383,8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仁华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马集团董事长,持有天马集团股份比例44.72%,为天马集团控股股东,因此徐仁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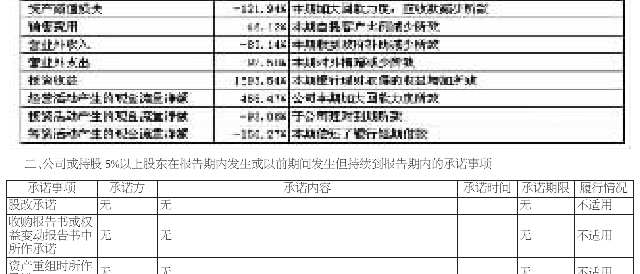

项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账款	51.79%	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未开票结算
其他流动资产	-31.08%	本期理财产品到期
在建工程	38.00%	本期在建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开发支出	46.68%	本期研发项目持续投入未完工所致
预收款项	122.42%	客户预付款增加
应付股利	3409.12%	本期宣告分配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54.48%	[illegible]
资产减值损失	-121.94%	本期加大回款力度,应收款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48.12%	本期自营客户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1.14%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97.51%	本期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591.64%	本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7%	公司本期加大回款力度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8%	子公司理财到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7%	本期偿还了银行短期借款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目前与将来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009年08月1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仁华	1、实际控制人徐仁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实际控制人徐仁华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目前与将来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009年08月1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承诺。
	3、徐仁华、徐敏、郁其平(实际控制人、董事)	2013年12月,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徐仁华先生、徐敏先生、郁其平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天马集团将其持有的天马精化14,282,500股股份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上述三位董事。公司董事徐仁华先生、徐敏先生、郁其平先生就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自通过协议转让的股份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自愿锁定一年,公司董事在此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天马精化的股份。	2013年12月13日	一年	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888.83	至	3,755.48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88.8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AKD原粉延续了去年的市场竞争激烈态势,虽然价格有所提升,但毛利率提升缓慢,对公司半年度业绩贡献有限;2、公司2013年下半年六个原料药产品获得了GMP认证,随着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大,原料药目前销售规模逐渐增加,预计其会对效益产生积极影响。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徐　敏
2014年4月25日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中冠A、中冠B　公告编号:2014-066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永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金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长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32,585.00	2,430,392.00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4,673.00	-2,662,785.00	-5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4,673.00	-2,645,703.00	-5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5,741.00	987,246.00	3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2.27%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821,000.00	170,502,789.00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300,821.00	126,320,072.00	-0.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45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1%	43,141,032	0		
STYLE-SUCCESS LIMITED	境外法人	14.46%	24,466,029	0		
富冠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2%	6,114,556	0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5,681,089	0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4,545,700	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	2,840,594	0		
曾颖	境内自然人	1.22%	2,070,600	0		
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710,100	0		
KGI ASIA LIMITED	境外法人	0.55%	927,450	0		
蒋家远	境内自然人	0.54%	909,18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141,032	人民币普通股	43,141,032
STYLE-SUCCESS LIMITED	24,466,029	境内上市外资股	24,466,029
富冠投资有限公司	6,114,556	境内上市外资股	6,114,556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681,089	人民币普通股	5,681,089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45,700	人民币普通股	4,545,70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0,594	人民币普通股	2,840,594
曾颖	2,070,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070,600
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7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100
KGI ASIA LIMITED	927,4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927,450
蒋家远	909,184	人民币普通股	909,1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第一大股东"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大股东"富冠投资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是"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其他应收款	41,829	311,279	-269,450	-86.56%

1.　其他应收款减少269,450元,降幅为86.56%,主要原因是收回部分其他应收款。

(二)、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2014年1-3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43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本期净利润-11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额减少150万元。

1、营业收入持平的原因分析:

受已出租房产租赁情况无明显变化影响。

2、亏损额减少的主要原因:

本期主要受权益法核算投资企业杭州湾亏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1万元,以及受上年处置部分房产后相关成本和费用减少影响等。

(三)、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原因分析:

2014年1-3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072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华联集团借款本金1000万元,而本期未发生。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741	987,246	308,495	3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5	5,539	-36,434	-65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10,000,000	10,000,000	-1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6,477	-100,570	457,047	-454.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1,323	-9,107,785	10,729,108	-117.80%

1、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08,495元;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6,434元;

3、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上年同期增加10,000,000元;

4、报告期末,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增加-767,200元;

5、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0,729,108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本公司于2007年3月停产并遣散了大部分员工,公司目前仅进行房产出租业务

本公司控制的五家子公司已停止经营或依靠房产出租维持日常运作。本公司2007年拟用部分机器设备投资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但因合资对方原因和行业前景发生变化,该项投资至今尚未完成,2012年6月4日,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公司与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南京东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耀骏行有限公司等三被告所签的合同、协议,并由三被告连带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47,922,902.92元;且由被告方承担诉讼费。2012年6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苏商外初字第0002号《受理起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被告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2013年12月24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南京东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苏商外辖初字第0001号。目前此案尚未开庭。

(二)2013年年报后公司股票撤销了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3年度的净利润7,849,90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14,810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A、B股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情形以及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4年3月13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2012年06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2-06-16/61144742.PDF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陈锦梅女士辞职的公告	2014年01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1-23/63514325.PDF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公告	2014年03月12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4-03-12/63664541.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承诺:1、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所持股份,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2、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有效中	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0		100	-412	--	-124.27%		-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0.006	-0.02	--	-130%		-1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受权益法核算的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预计扭亏影响,预计公司2014年1月至6月的累计净利润将为盈利,金额约为0万元至100万元。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13日	公司董秘办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房产出租事项
2014年01月21日	公司董秘办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现状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胡永峰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喜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前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6,528,182.69	481,311,341.35	1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046,997.58	30,113,028.34	2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353,636.27	29,883,801.75	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498,768.05	41,353,937.29	-20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	2.15%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91,736,979.01	2,925,685,503.31	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5,808,888.73	1,546,761,891.15	2.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9,773.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1,77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100.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2,291.03	
合计	1,693,361.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01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4.14%	126,531,000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13,711,963	113,711,963	质押	113,711,963
佳木斯电机厂	国有法人	20.59%	107,928,537	107,928,537		
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4,058,549	4,058,549		
昆明盈鑫叁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1%	2,124,000			
卿明星	境内自然人	0.21%	1,090,800			
王延菊	境内自然人	0.2%	1,028,600			
郭冬莉	境内自然人	0.19%	994,225			
陈德君	境内自然人	0.17%	875,377			
昆明盈鑫贰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6%	839,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126,5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531,000
昆明盈鑫叁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4,000
卿明星	1,0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800
王延菊	1,02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8,600
郭冬莉	994,225	人民币普通股	994,225
陈德君	875,377	人民币普通股	875,377
昆明盈鑫贰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39,900
陆俊明	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000
李龙	718,400	人民币普通股	718,400
李建波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有5%以上(含5%)的股东有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三家公司,其中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佳木斯电机厂为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关联企业。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龙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0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18,4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关于重组所涉债务转移的相关事项

截止2012年3月31日(交割审计基准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33,667.11万元。截止报告期,已取得同意函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为10,622.79万元,已于期后清偿的负债账面价值为13,862.77万元;尚未获得同意函且未清偿的负债账面价值为9,181.55万元。上述债务共1500余笔,单笔金额较小,形成原因复杂,操作周期较长,并且债务中预收账款和账龄超过两年以上的在7000万元左右,考虑诉讼时效等因素,预计实际需偿还债务金额还会进一步降低,截止报告期末,银行账户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2,300万元左右,因而短期内共管账户资金能够满足清偿重组债务要求。

为了彻底解决重组债务引发的债务风险,哈电集团在《账户管理协议》中已经承诺:在债务到期前将清偿资金足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以便上市公司能及时对外清偿债务。哈电集团会严格履行《账户管理协议》,及时提供代偿资金,清偿已核定确认的重组债务。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期间,哈电集团为了避免和消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行业竞争的可能性,哈电集团出具了《哈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之承诺函》其内容为:(1)本次交易完成后,哈电集团将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哈电集团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促使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次业务完成后,哈电集团将努力通过合法合规渠道促成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交直流电机公司)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佳电股份)在未来的业务中进行如下业务区分:在普通电机(不含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交直流电机公司)不生产3000KW-5000KW的大功率电机及3000KW以下的中小功率电机;在普通电机(不含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佳电股份)不生产5000KW以上的大功率电机;在特种电机以及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维持现状,避免产生任何潜在业务竞争。	2011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	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内,如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超过预测净利润,则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公司和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实际净利润小于预测净利润,则由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和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对于本次重组后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差异部分,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公司及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拟以本次交易中各方认购的股份总数为上限进行补偿,补偿比例分别为51.25%、47.07%和1.68%。	2011年04月24日	2011年-2014年	正在履行
	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已出具书面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3年01月09日	2016年1月9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14日	公司证券部	书面问询	个人	李先生	公司公告中"国家专项财政资金"是什么性质资金,为何选择目前转增股本。
2014年02月20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王女士	重组时的业绩承诺能否完成,公司为完成业绩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
2014年03月19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赵先生	公司采取了哪些方式回报投资者。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2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详见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将于2014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5日